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QGP-BC-G-20250026

礼泉县 2025 年中省市财政衔接资金
基础设施建设及产业配套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礼泉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业云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标准要求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礼泉县 2025 年中省市财政衔接资金基础设施建设及产业配套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礼泉县 2025 年中省市财政衔接资金基础设施建设及产业配套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 1 号楼 8 层 802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QGP-BC-G-20250026

项目名称：礼泉县 2025 年中省市财政衔接资金基础设施建设及产业配套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1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礼泉县 2025 年中省市财政衔接资金基础设施建设及产业配套项目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273556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735556.88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礼泉县 2025 年中省市财政衔接资金基础设施建设及产业配套项目一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735560.00	2735556.88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

合同包 2(礼泉县 2025 年中省市财政衔接资金基础设施建设及产业配套项目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3769851.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769850.22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其他建筑工程	礼泉县 2025 年中省市财政衔接资金基础设施建设及产业配套项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769851.00	3769850.22

		目二标段				
--	--	------	--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

合同包 3(礼泉县 2025 年中省市财政衔接资金基础设施建设及产业配套项目三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340348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403478.87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1	其他建筑工程	礼泉县 2025 年中 省市财政 衔接资金 基础设施 建设及产 业配套项 目三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403480.00	3403478.87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

合同包 4(礼泉县 2025 年中省市财政衔接资金基础设施建设及产业配套项目四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3385102.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385101.03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4-1	其他建筑工程	礼泉县 2025 年中 省市财政 衔接资金 基础设施 建设及产 业配套项 目四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385102.00	3385101.03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

合同包 5(礼泉县 2025 年中省市财政衔接资金基础设施建设及产业配套项目五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252893.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52892.86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5-1	其他建筑工程	礼泉县 2025 年中 省市财政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252893.00	1252892.86

		衔接资金 基础设施 建设及产 业配套项 目五标段				
--	--	--------------------------------------	--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

合同包 6(礼泉县 2025 年中省市财政衔接资金基础设施建设及产业配套项目六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354032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540317.36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6-1	其他建筑工程	礼泉县 2025 年中 省市财政 衔接资金 基础设施 建设及产 业配套项 目六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540320.00	3540317.36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

合同包 7(礼泉县 2025 年中省市财政衔接资金基础设施建设及产业配套项目七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3432794.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432790.44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7-1	其他建筑工程	礼泉县 2025 年中 省市财政 衔接资金 基础设施 建设及产 业配套项 目七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432794.00	3432790.44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礼泉县 2025 年中省市财政衔接资金基础设施建设及产业配套项目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9)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10)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1)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 (12)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16)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合同包2(礼泉县2025年中省市财政衔接资金基础设施建设及产业配套项目二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3(礼泉县2025年中省市财政衔接资金基础设施建设及产业配套项目三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4(礼泉县2025年中省市财政衔接资金基础设施建设及产业配套项目四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5(礼泉县2025年中省市财政衔接资金基础设施建设及产业配套项目五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6(礼泉县2025年中省市财政衔接资金基础设施建设及产业配套项目六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7(礼泉县2025年中省市财政衔接资金基础设施建设及产业配套项目七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礼泉县 2025 年中省市财政衔接资金基础设施建设及产业配套项目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2)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4) 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人同时提供近 3 个月内社保证明;(8)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合法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含三级)资质证书,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9)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合法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安全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10)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需在“陕西建设网”录入信息;(12)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1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2(礼泉县 2025 年中省市财政衔接资金基础设施建设及产业配套项目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3(礼泉县 2025 年中省市财政衔接资金基础设施建设及产业配套项目三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4(礼泉县 2025 年中省市财政衔接资金基础设施建设及产业配套项目四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5(礼泉县 2025 年中省市财政衔接资金基础设施建设及产业配套项目五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6(礼泉县 2025 年中省市财政衔接资金基础设施建设及产业配套项目六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7(礼泉县 2025 年中省市财政衔接资金基础设施建设及产业配套项目七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9 月 26 日 至 2025 年 10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3: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 1 号楼 8 层 802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 1 号楼 8 层 802 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 1 号楼 8 层 802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采购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3、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4、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采购与招标网》媒介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礼泉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咸阳市礼泉县建设路中段

联系方式：029-356287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业云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 1 号楼 8 层 802 室

联系方式：1816525125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18165251259

陕西中业云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礼泉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咸阳市礼泉县建设路中段 电话：029-3562878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中业云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1号楼8层802室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8165251259 邮箱：573007997@qq.com
1.1.4	项目名称	礼泉县 2025 年中省市财政衔接资金基础设施建设及产业配套项目
1.1.5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6	采购预算（元）	一标段：2735560.00 元 二标段：3769851.00 元 三标段：3403480.00 元 四标段：3385102.00 元 五标段：1252893.00 元 六标段：3540320.00 元 七标段：3432794.00 元
1.1.7	最高限价（元）	一标段：2735556.88 元 二标段：3769850.22 元 三标段：3403478.87 元 四标段：3385101.03 元 五标段：1252892.86 元 六标段：3540317.36 元 七标段：3432790.44 元
1.2.1	资金来源	中省市财政衔接资金
1.2.2	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证明：提供 2024 年度经审

		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4）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人同时提供近3个月内社保证明；（8）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合法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含三级）资质证书，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9）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合法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安全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10）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11）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需在“陕西建设网”录入信息；（12）投标人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1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答疑以及往来通知、函件等。
2.1.2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发送方式和确认方式	采购人发送方式：书面形式。 投标人确认方式：书面形式。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陕西省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1号楼8层802室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5.2.2	投标人出席开标会议所需证件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人同时提供近3个月内社保证明。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采购人专家代表 <u>2</u> 人，专家库专家 <u>5</u> 人； 专家库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前24小时内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的专家。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u>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项目属性及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2.2 招标文件电子版		
招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包括工程量清单电子版和投标文件格式电子版，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含以下内容： 1.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电子版。采用陕西省工程建设电子评标数据交换标准版格式，文件扩展名为：SXZB4，投标人应使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GCCP7.0（7.5000.23.1版本）编制（以下简称计价软件）导入。 2、招标文件电子版（pdf文档）。 3、投标文件格式电子版（word文档）。		
12.3 代理服务费		
1、计算方法：《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下浮10%收取。 2、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12.4 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12.5 同义词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或招标人”和“供应商或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2.6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		

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投标人：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特定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的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得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本章 2.1.2 条规定的方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 2.1.2 条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

分。

1.11 分包（不允许）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相关人员，包括招标采购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采购中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采购中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等。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采购内容及技术标准要求；
- （8）投标文件格式；
- （9）招标文件电子版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发送方式、投标人收到澄清和修改的确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用预留电子邮箱并电话通知方式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邮箱以招标文件为准，投标人邮箱以领取招标文件时预留的邮箱为准。

2.1.3 当招标文件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采购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照 2.1.2 条规定的方式将澄清内容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以上时间，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收到澄清的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本章 2.1.2 条规定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逾期视为默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以本章 2.1.2 条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以上时间，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以预留地址电子邮箱并电话提醒发出修改的，超出规定时间视为已确认。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格式中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中“工程量清单”的要求自主编制。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中“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2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3.2.4 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2.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6 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3.4 投标担保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审查资料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的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核查资格资料真实性的义务。由于供应商提供虚假的材料，导致招标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 纸质投标文件的装订、签字、密封和标识

3.8.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文件及其所附的证明资料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8.3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装订。

3.8.4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包装。

3.8.5 投标文件的封套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标记并盖章。

3.8.6 未按本章第3.8.4项或第3.8.5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投标人向采购人递交纸质版招标文件后，应在投标文件递交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4.1.5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4.1.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8.1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评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评标

5.2.1 开标、评标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投标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组织进行。

5.2.2 所有投标人必须委托代表或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且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携带的相关证件，否则按放弃投标处理，不再评审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评标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按以下程序进行：

- (1)宣布开标纪律，介绍招投标监管部门监督人员和工作人员分工情况；
- (2)公布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和名称；
- (3)开标时，由投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代表）及监标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宣布检查结果，
- (4)随机开启投标文件唱标人公布招标最高限价和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质量标准；
- (5)唱标人公布招标最高限价和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质量标准；
- (6)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7)开标结束。

5.2.4 若唱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会议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监标人宣读的内容。

5.2.5 评标委员会评审期间，投标人代表应在现场等候，以便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澄清投标文件。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但不保证投标人对答复内容满意。投标人对答复不满意的，不得影响开标程序的正常进行，可在开标结束后按照本须知评标结果异议规定的方式处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熟悉相关业务的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6) 采购人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
- (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 评标方法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6.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应将评标结果按照投标人前附表规定的方式进行公示，公示期自通知所有投标人起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7.2.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2.2 投标人对招标人关于评标结果的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可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向本项目招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公告发布之日，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采购与招标网发布。

7.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方式

7.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5 履约担保

不提供

7.6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5 中标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 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8.1 开标后，如果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予废标。废标后，报告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同意，重新组织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8.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7年第87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报告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原则，做出重新组织招标或采取其他方式继续采购的决定。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本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投诉。

11. 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投标人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附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8.2项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8.1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证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承诺书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税收缴纳证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是否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非联合体声明）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评审标准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清单编码、清单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或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响应时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施工组织设计：50 分 2. 项目管理机构：14 分 3. 类似业绩：6 分 4. 投标总价：30 分
2.2.2 (1)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标准 (50 分)	施工组织设计应按以下内容编制： （1）项目经理部的组成与职责 （2）施工部署及总平面布置 （3）施工进度计划与措施 （4）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5）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6）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7）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体系与措施 （8）主要材料、构配件计划 （9）主要机械设备供应计划 （10）劳动力安排 对以上十项进行赋分评审，单项得分应在 0-5.0 之间。 评审施工组织设计的项目，以上十项任意一项有缺项或不能满足工程质量、安全、工期、环保等实际施工要求的，即为不合格。施工组织设计被评不合格的，应有三分之二及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一致意见，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商务标不再参与下一步评审计算。

2.2.2 (2)	项目管理机构 (14分)	1、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1分，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0.5分，其他不得分。 2、技术负责人：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0.5分；其他不得分。 3、配备有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管理人员，人员配备齐全，得12分，缺任一岗位人员扣3分，扣完为止。 注：1、项目经理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如有）、身份证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其他人员应附岗位证（技术负责人附职称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本项目配备所有人员须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近3个月内社保证明。
2.2.2 (3)	类似业绩 (6分)	近三年（2022.9.1至今）类似业绩每项3分，最多6分。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证明以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2.2.2 (4)	投标总价 评分标准 (30分)	投标总价上限为招标人最高限价，在限值以内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 将所有投标人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有效投标人≥ 5家时，以去掉一个最高价、去掉一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乘以97%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总价等于该值的得30分，每高1%扣1分，每低1%扣0.5分，扣完为止。

1.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项目管理机构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类似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5 投标总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2项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资格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3.1.2 开标过程中监标人发现的投标人不符合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的，应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确认。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类似业绩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2.2(4)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总价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总价采用插入法计算，所有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明显低于招标最高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应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3.4.1 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 2.3.1.1、2.3.1.2、2.3.1.3 条款的价格扣除或加分）。

2.3.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备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2.3.1.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3.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3.2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2.3.2.1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3.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3.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3.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略, 见 GF-2017-020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见 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只列出了主要合同专用条款, 其余条款见 GF-2017-0201)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4)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设计图纸,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文件, (6) 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及其它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陕西省、咸阳市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执行现行国家标准、规范, 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 执行行业标准、规范。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 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备案并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0 交通运输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工程量出现偏差时据实调整, 综合单价不变。

2. 发包人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双方另行约定 _____。

3.2 项目经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确保每月在工地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项目经理要外出一天以上的（含一天）必须事先取得发包人的许可，否则按缺勤处理。项目经理每次请假时间不超过 3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10 万元罚款，由此导致的一切风险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天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随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时，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前 14 日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项目负责人变更，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发包人没有同意的情况下，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否则视为违约，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金额的 1% 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发包人同意的，将被更换的项目经理也应当与其后任者在现场共同工作一段时间，认真、详细交接工作，发包人对后任项目经理满意后，才能进行正式更换，并支付给发包人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发包人对承包人选派的后任者不满意的，承包人应当另行选派，直至发包人满意后才能进行项目经理的更换，每更换一次支付给发包人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后任者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在此期间，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在 3-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予以撤换。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且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 1%的违约金。并无条件予以更换。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合同总价的 2%向发包

人缴纳违约金，由此导致的一切风险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合同总价的 1%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由此导致的一切风险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合同总价的 1%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由此导致的一切风险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国家相关规定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本省市相关标准及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承包人应提供施工场区的安全保卫及交通、巡查等必要的照明、危险物警示、围栏设施等，并负责施工现场内的防火、防盗及施工安全保卫工作，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6.1.5 文明施工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施工：

a) 现场应设立门卫，采取有效防盗措施。主要管理人员进场应佩带证明其身份的证卡，其它现场施工人员应有出入现场的明显标识。

b)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在火灾易发地区(如木工房等)施工或存储使用易燃器材时,应采取特殊消防安全措施,现场严禁吸烟。

c)施工现场的通道、紧急疏散处等应有明显标志或指示牌。有高度限制的地点应有限高标志。

d)现场的食堂卫生安全、饮水设施安全可靠。

e)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参照 JGJ46-2005 执行。

f)承包人应当加强对施工现场分离设施的管理,并做到统一连续、稳固、整洁、美观、有效。未经许可不得随意拆除、移动,对临时性拆除和移动要及时或限时恢复。

g)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各种材料分类存放、堆码整齐,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的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气体应放;妥善存放和处理材料设备和施工机械。

h)不定时洒水控制扬尘。现场运入运出各类建筑材料必须使用密封车辆运输,并向相关部门办理运输相关手续。

i)施工中必须严格控制噪声,夜间施工必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并向社会进行告示;同时,在规定的作业时间范围内,合理安排作业内容、采用使用低噪声、环保型的施工机械设备,把施工产生的噪声降到最小限度。

j)施工现场不得焚烧油毡、油漆和其他可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味的废弃物,并禁止将有毒有害废弃物作为土方回填或排入河道、下水道。

k)承包人在各工种完工及工程结束后,应当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将多余的建筑材料、预制构件等及时清运,拆除工地围护和其它临时设施,清理施工现场的周边环境。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包含在预付款中。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1)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关键线路的;
2)不可抗力。以上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须在发生后 7 天内办理延期申请,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除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0.1%的工期违约金外,还须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以及其他法律责

任。对于承包人依据约定应当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额，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收，且该扣收并不意味着承包人原应履行义务或责任的终止或免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及签证、新增变更项目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其工程量按变更图纸量及实际发生量据实调整。所发生的工程量按合同授予时双方确认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变更的，变更价款按以下原则进行调整；

(2) 变更合同价款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进行调整：

A、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的项目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在同一单位工程内，相同的清单项，相同的定额子目，综合单价报价必须一致，如果相同子目承包人所报不同综合单价的，发包人在审核中期变更或竣工结算中有权选择对发包人有利的综合单价作为结算价格招

标工程量清单包含的由于承包人漏报、未报的项目，招标人视同投标人优惠，不予调整，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B、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

C、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监理及发包人依据招标限价编制原则进行审核，变更结算造价=审核后工程造价*中标优惠系数(中标优惠系数=中标价/招标限价)

(3)新增工程量相应措施项目费按以下办法调整: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综合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按上述第(2)条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办理;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按原中标系数计算。

(4)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变更，费用增加的不予增加;如引起费用减少，由监理单位确认变更事实，在最终结算造价中予以扣减，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损失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

10.7 暂估价：_____ /_____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本条通用条款内容：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

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本条通用条款内容：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___ /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

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frac{\quad}{\quad}\%$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frac{\quad}{\quad}\%$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frac{\quad}{\quad}\%$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frac{\quad}{\quad}\%$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frac{\quad}{\quad}$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工程设备价格、施工机械使用费价格、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等的波动、变化或调整；因承包人自身经营管理水平、施工技术、经营税费变化、违法违规、发生安全事故、第三人违约侵权、纠纷赔偿等各种因素引起的承包人费用增加、损失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费用已由承包人根据自身经验作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合同协议确定的合同价款中，风险费用未单独计列的，应认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投标人所报清单中的相同清单项综合单价应保持一致，若出现不同综合单价时，结算时按不利于承包人的原则进行结算。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工程量的调整：据实调整工程量，但无论工程量增减多少，对应的综合单价均不因工程量增减而调整。

(2)变更和签证：执行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3)措施项目费：

a)发包人更改已审定的施工方案(修正错误除外)，引起措施项目费用增加时予以增加，减少时予以减少。

b)由于工程量变化引起措施项目费用增加时予以增加，减少时予以减少。上述两类情况发生时，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综合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按分项综合单价调整办法计算；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按原中标系数计算。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frac{\quad}{\quad}$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frac{\quad}{\quad}$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 30% 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 签订施工合同后 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 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实际已完成的合格工程并经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共同确认 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施工合同签订后，预付工程总价款的 30%，施工进度完成总工程量的 60%时，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6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结算价款的 97%，预留 3%做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无息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执行合同附件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2) 3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

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负责更换；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数量不足的由发包人在双方约定时间内补齐，数量超出的，由承包人退回发包人；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若影响工期的发包人予以顺延工期；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由发包人负责倒运或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倒运，费用发包人承担。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7) 其他：双方协商解决。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其他与本合同（含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约定不相符的行为。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责令其改正，并可追究其转包或违法分包金额 10 %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经济责任，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发包人有权责令其无条件改正、更换，并将不合格的工程返工至合格，返工费用承包人承担，并可从后续工程款中扣减相应金额，要求其承担全部费用、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工程不能按期竣工的违约责任。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责令其无条件改正、重做，并可扣减相关工程款金额，要求其承担全部费用、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发包人有权选择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价 5 %违约金。

（4）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按合同价的 1%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者委托第三方修复，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可要求承包人赔偿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7) 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国家、地方及行业部门的规范性要求，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30—100%的比例承担违约责任。

(8) 施工现场的安全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施工中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和侵权事故，由承包人负责解决或承担所有费用、损失。

(9) 针对承包人的违约行为，发包人责令其改正、更换、重做的，如承包人在制定的合理时间内不改正、更换、重做，或者经改正、更换、重做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或者停止由承包人继续该项工作，由此导致的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 16.2.2 条款、其他相关内容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材料、设备按照合理成本价支付费用。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发包人可继续使用，无须支付或承担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并承担 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承包人应为本工程自费购买其认为需要的一切保险，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对其未保险事项或不能向保险人理赔的金额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承包人不得在其投保合同条款中加入“被保险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条款或意思表述。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要求购买保险或保险无效、保险中断，若发生保险范围内之意外事件时，全部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有发包人代为购买保险而发生的保险费、手续费等一切费用支出均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以上全部人员包括发包人和承包人员工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本项目争议按照合同通用条款中和解、调解、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不进行争议评审。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工程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__ 5 _____ 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 2 _____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 2 _____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 2 _____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 2 _____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钢结构工程保修期限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12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标准要求

一、采购内容

标段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一标段	2025 年城关街道办大张寨村苹果产业路道路建设项目	①新修水泥路长 750 米、宽 3.5 米、厚 18 厘米，面积 2630 平方米；②新铺 DN400 钢筋混凝土水泥穿路管 25m；
	2025 年烽火镇兴隆村葡萄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新修水泥路长 450 米、宽 4 米、厚 18 厘米，面积 1800 平方米；
	2025 年昭陵镇任池村开心果园区道路建设项目	①新修水泥路长 1600 米、宽 4 米、厚 18 厘米，长 310 米、宽 3 米、厚 18 厘米，面积共 7330 平方米；②新修 C25 混凝土矩形排水渠 400 米，排水渠底宽 40cm，深 40cm，壁厚 12cm，预制钢筋混凝土盖板长 70cm，宽 50cm，厚 12cm；③新铺 DN400 钢筋混凝土水泥穿路管 18 米；
	2025 年赵镇三河村有机肥厂道路建设项目	新修水泥路长 742 米，宽 4 米，厚 18 厘米，长 112.5 米，宽 4 米，厚 15 厘米，面积共 3418 平方米；
二标段	2025 年昭陵镇坡北村苹果产业园区道路建设项目	新修水泥路长 560 米、宽 4 米、厚 18 厘米，面积 2240 平方米；
	2025 年城关街道办晏村苹果产业路道路建设项目	新修水泥路长 1050 米、宽 4 米、厚 18 厘米，面积 4200 平方米；
	2025 年烽火镇王相村养殖场道路建设项目	新修水泥路长 553 米、宽 3.5 米、厚 18 厘米，长 190 米、宽 4 米、厚 18 厘米，面积共 2700 平方米；
	2025 年西张堡镇土洞村苹果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新修水泥路长 440 米、宽 4 米、厚 18 厘米，面积 1760 平方米；
	2025 年烟霞镇西屯村欣农兴产业园区道路建设项目	新修水泥路长 725 米、宽 4 米、厚 18 厘米，面积 2900 平方米；
	2025 年烟霞镇卢家河村设施大棚产业园区道路建设项目	新修水泥路长 700 米、宽 4 米、厚 18 厘米，面积 2800 平方米；
	2025 年烟霞镇北屯村葡萄产业园区道路建设项目	新修水泥路长 370 米、宽 4 米、厚 18 厘米，面积 1480 平方米；
	2025 年史德镇纪付村苹果产业路道路建设项目	新修水泥路长 774 米、宽 4 米、厚 18 厘米，面积共 3096 平方米；
三标段	2025 年城关镇晏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	新修水泥路长 650 米、宽 3.5 米、厚 18 厘米，长 34 米、宽 4 米、厚 18 厘米，面积共 2411 平方米；
	2025 年城关镇杨庄子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	新修水泥路长 930 米、宽 4 米、厚 18 厘米，面积共 3720 平方米；
	2025 年城关镇朱罗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	①新修水泥路长 300 米、宽 4 米、厚 18 厘米，面积共 1200 平方米；②新修油返砂路长 853 米、宽 4.8 米、厚 5 厘米，面积 4095 平方米；
	2025 年叱干镇北豆芦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	①新修油返砂路长 1718 米、宽 4 米、厚 5 厘米，面积共 6872 平方米；②两侧各 25cm*15cm 路肩长 996 米；
	2025 年史德镇永进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	新修水泥路长 95 米、宽 3 米、厚 18 厘米，长 274 米、宽 4 米、厚 18 厘米，面积共 1381 平方米；

	2025 年西张堡镇东临村（刘林）村内道路建设项目	新修水泥路长 585 米、宽 4 米、厚 18 厘米，长 425 米、宽 3.5 米、厚 18 厘米，面积共 3830 平方米；
四标段	2025 年西张堡镇旭日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	新修水泥路长 501 米、宽 4 米、厚 18 厘米，长 90 米、宽 5 米、厚 18 厘米，面积共 2460 平方米；
	2025 年骏马镇大范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	新修水泥路长 660 米、宽 4 米、厚 18 厘米，面积 2640 平方米；
	2025 年骏马镇双合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	新修水泥路长 1160 米、宽 4 米、厚 18 厘米，面积 4640 平方米；
	2025 年城关街道办杜家咀村排水渠建设项目	①新修 C25 混凝土矩形排水渠 1610 米，排水渠底宽 40cm，深 40cm，壁厚 12cm，预制钢筋混凝土盖板长 70cm，宽 50cm，厚 12cm； ②新铺 DN400 钢筋混凝土水泥穿路管 265 米；
	2025 年昭陵镇南豆芦村排水渠建设项目	①新修 C25 混凝土矩形排水渠 1060 米，排水渠底宽 40cm，深 40cm，壁厚 12cm，预制钢筋混凝土盖板长 70cm，宽 50cm，厚 12cm； ②新铺 40cm 钢筋混凝土水泥管 60 米；
	2025 年赵镇段胡村排水渠建设项目	①新修 C25 混凝土矩形排水渠 395 米，排水渠底宽 40cm，深 40cm，壁厚 12cm，预制钢筋混凝土盖板长 70cm，宽 50cm，厚 12cm；②更换盖板 550 米，规格长 70cm，宽 50cm，厚 12cm；③水泥硬化面积 748 平方米，厚 18cm；④新铺直径 40cm 水泥管 24 米；
五标段	2025 年西张堡镇张什村排水渠建设项目	①新修 C25 混凝土 U 型排水渠 1018 米，排水渠底宽 40cm，深 40cm，壁厚 12cm，预制钢筋混凝土盖板长 70cm，宽 50cm，厚 12cm；②新铺 DN400 钢筋混凝土水泥穿路管 150m；③新修水泥路长 120 米、宽 3 米、厚 18 厘米，水泥硬化 280 平方米，厚 10cm，面积共 640 平方米；
	2025 年昭陵镇叶家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	新修水泥路长 767 米、宽 4 米、厚 18 厘米，面积 3068 平方米（其中 711 平方米破除）；
	2025 年叱干镇马铃村村内道路沿建设项目	新修道沿总长 1400 米（规格 10cm*30cm*80cm）；
六标段	2025 年石潭镇杨车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	①新修水泥路长 1193 米、宽 4 米、厚 18 厘米，长 70 米、宽 3.5 米、厚 18 厘米，长 1103 米、宽 4.5 米、厚 18 厘米，水泥硬化面积 40 平方米，面积共 10020.5 平方米；②预制钢筋混凝土盖板 50m，规格长 70cm，宽 100cm，厚 12cm；
	2025 年西张堡镇土洞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	①新修水泥路长 38 米、宽 4 米、厚 18 厘米，长 90 米、宽 4.5 米、厚 18 厘米，面积 557 平方米；②新修油返砂路长 177 米、宽 4.5 米、厚 5 厘米，面积 796.5 平方米；③原道路上新修油返砂路长 242 米、宽 5 米、厚 5 厘米，面积 1210 平方米；
	2025 年城关街道鸿雁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	原道路上新修油返砂路长 830 米、宽 7.8 米、厚 5 厘米，面积 6474 方米；

	2025 年昭陵镇高家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	新修水泥路长 190 米、宽 3.5 米、厚 18 厘米，长 55 米、宽 3.7 米、厚 18 厘米，长 205 米、宽 4 米、厚 18 厘米，长 81 米、宽 3 米、厚 18 厘米，面积共 1931.5 平方米；
	2025 年西张堡镇彭王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	新修水泥长 378 米、宽 3 米、厚 18 厘米，长 263 米、宽 4 米、厚 18 厘米，面积 2186 平方米；
七标段	2025 年石潭镇石泉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	新修水泥路长 310 米、宽 3 米、厚 18 厘米，面积 930 平方米；
	2025 年烽火镇东风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	①新修水泥路长 424 米、宽 4 米、厚 18 厘米，面积共 1696 平方米；②八角口面积 20 平方米；
	2025 年阡东镇桃堡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	①新修水泥路长 52 米、宽 4 米、厚 18 厘米，面积 208 平方米；②新修油返砂路长 817 米、宽 4 米、厚 5 厘米，面积 3268 平方米；③硬化村委会门前水泥面 144 平方米，厚 12cm；④新修 C25 混凝土矩形排水渠 423m，排水渠底宽 40cm，深 40cm，壁厚 12cm，预制钢筋混凝土盖板长 70m，宽 50cm，厚 12cm；⑤新铺 DN400 钢筋混凝土水泥穿路管 18 米；
	2025 年阡东镇阡东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	①新修水泥路长 313 米、宽 3 米、厚 18 厘米，长 314 米、宽 3.5 米、厚 18 厘米，长 372 米、宽 4 米、厚 18 厘米，面积 3526 平方米；②原道路上新修水泥路长 134 米、宽 5 米、厚 18 厘米，面积 670 平方米；③原道路上新修油返砂路长 230 米、宽 8.9 米、厚 5 厘米，长 235 米、宽 5 米、厚 5 厘米，面积 3222 平方米；④硬化管顶水泥地面 12cm 厚，面积 220 平方米；⑤新铺 DN400 钢筋混凝土水泥穿路管 6m；
	2025 年阡东镇吴家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	①新修水泥路长 468 米、宽 4 米、厚 18 厘米，面积 1872 平方米；②新铺 DN400 钢筋混凝土水泥穿路管 6m；
	2025 年阡东镇四星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	①原道路上新修水泥路长 111 米、宽 5 米、厚 18 厘米，面积 555 平方米；②新修水泥路长 47 米、宽 3 米、厚 18 厘米，长 1103 米、宽 4 米、厚 18 厘米，面积 4553 平方米；③新铺 DN400 钢筋混凝土水泥穿路管 18m；

二、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礼泉县 2025 年中省市财政衔接资金基础设施建设及产业配套项目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单 位：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经踏勘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愿以：

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承包本工程，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工期_____竣工，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项目经理为：_____。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_____天）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我方承诺：

1. 如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合同主要条款签订合同，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我方全部义务，承担违约责任。

2. 如我方未中标，我方不要求你方承担我方任何投标费用，也不要求退回投标文件。

3. 如我方对招标结果有异议，我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定向本项目的招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在此期间不采取其他方式干扰开标程序的正常进行和行政部门的监督。

4. 如我方有以下行为，你方有权没收我方所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或追究担保责任，并要求我方承担由此给你方及相关第三方带来的超出投标保证金金额的经济损失：

（1）放弃中标，或者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2）不接受按照投标函和招标文件中合同主要条款签订合同；

（3）不按照投标文件中的填写的名单组建项目部；

（4）投标文件文件弄虚作假；

（5）参与围标、串标活动等违法违规活动。

4. 我方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_____。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招投标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法人直接参与本次招标活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则无需填写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90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以下粘贴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被委托人需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近3个月社保证明（可查验社保真伪）。若近期社保证明未显示缴费信息可再提供本单位从业人员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作为核对。

四、资格证明材料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证明：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就参加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投标事宜，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本承诺真实有效，若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
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合法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含三级）资质证书，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合法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安全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本次投标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致_____ (采购人)：

我单位声明与其他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关联关系，包括：

(一)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其他单位担任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企业未参与投标；

(二) 我单位直接控股、存在管理的其他企业未参与投标；

(三) 我单位并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的其他单位并未与我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如采购人在本采购活动中，发现我单位存在上述关联关系的单位同时投标，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次采购活动，如中标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采购各方损失。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需在“陕西建设网”录入信息；

(11)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若是中小企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是则不需提供。

2、若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3、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

4、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_____ (项目名称)____标
段活动中非联合体。本承诺真实有效,若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我公司愿意接受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
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承诺书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施工组织设计

一、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项目经理部的组成与职责
- （2）施工部署及总平面布置
- （3）施工进度计划与措施
- （4）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5）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6）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7）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体系与措施
- （8）主要材料、构配件计划
- （9）主要机械设备供应计划
- （10）劳动力安排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illegible]

八、项目管理机构

[illegible]

说明:

- 1、项目经理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如有）、身份证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2、其他人员应附岗位证（技术负责人附职称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3、本项目配备所有人员须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近 3 个月内社保证明。

九、业绩

十、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文件）